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62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 亿元至 1.9 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 亿元至 1.9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22 亿元至-0.15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58 亿元至-0.51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2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

2. 2021 年 10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易有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有乐”）与柠檬无限网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柠檬无限”）签订了《电商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易有乐为柠檬无限提供电商平台技术服务，协议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880.00 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包括该技术服务协议在内的导致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业务的盈利模式和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的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能够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是否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需

要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情形。。

3. 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报称未来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引入新业务以解决公司持续经营问题，为公司未来在新媒体、新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奠定基础等表述，说明其与 2021 年新业务的实际布局情况是否一致，新业务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4. 你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请你公司结合投资者沟通记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是否存在有关股东提前知悉业绩事项的情形，并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7 日

